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 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63,45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＋0000000 ＋0000000 ＝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2,376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83,564 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2,280 元，尚餘513,66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自應補繳裁判費513,660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